企業管理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著作、相關資料審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擬升等級：＿＿＿＿

初　審　項　目	
□	1.是否於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升等申請？ （1）第一學期於 6 月 15 日前。 （2）第二學期於 1 月 1 日前。
□	2.升等年資是否足夠？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是否連續任教？（審查當事人所提供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影本與歷年聘書影本或服務證明） 專任 3 年（且每學期皆有聘書）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是否已在本校連續任教 2 年以上？
□	3.申請升等教師，當學期是否實際在校授課？ （休假教師仍須有授課事實）
□	4.是否使用制式之教師升等審查履歷表並正確填寫？ 自述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內容是否齊備？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欄位是否依規定僅填寫送外審著作名稱？(與實際所送著作二者一致)※代表著作名稱：
□	5.所提供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是否符合申請升等學期前其升等年資內(若升等年資高於五年時則五年內)公開出版發行（或於學術性刊物刊登）之規定？（**若尚未出版是否已取得學術性刊物接受刊登之書面證明？**）抽印本如未載明原期刊之名稱、卷期、時間者，是否附有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本？
□	6. 申請人□是 □否 重提升等教師？ 本次代表著作可有變更？ □有 □無 如前次著作外審成績已經及格，本次是否保留該外審成績？□是 □否 (如外審成績已經及格，除非申請人變更代表著作，否則該成績視為保留，不再外審。但參考著作可增加)
□	7.所送著作份數是否足夠？（一式三份） 藝術教師如以作品(創作)代替著作，其場數(5 場)份數(1 式 4 份)是否符合規定？
□	8.所送代表著作如係合著，是否備妥合著人證明？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有無附中文提要？ ※編著之著作不得送審。
□	9.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蹟之佐證（參考）資料是否彙整成冊以供參考？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至本次提升等期間，除送審著作外之其他各式研究成果是否另冊或以列舉摘要方式呈現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	10.所送著作是否屬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印表機列印、影印本不予受理） 所持學術性刊物接受刊登之書面證明，是否載明作者、論文名稱、明確刊出日期等三要件？（正本隨驗） 申請人「送審著作自我檢覈表」及「專書公開發行情形補充說明」是否繳交？

必須限期補正事項		
1. □ 應補正事項是否已通知當事人？ □ 當事人是否於 7 日內補正相關事項？	補正結果	□ OK □ NO

查核結果：

□ 1.符合申請升等各項規定，續送系教評會。
□ 2.接受補正，該升等案續送系教評會。
□ 3.所送資料仍未符合申請升等各項規定，應予退件。
□ 4.已逾申請期限，應予退件。
□ 5.其他（　　）

複核：　　經辦：　　年　月　日